

阳江市阳东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变更管理暂行规定 (三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我区政府投资建设管理，规范建设工程变更行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合理控制工程投资，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23〕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工程变更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建设资金使用区本级财政一般预算内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政府融资等其他财政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凡列入区本级及以上投资主管部门立项的政府投资基建项目，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不能用作工程施工依据和竣工结算依据以及工程款申请的依据。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应避免再次变更。

第四条本规定管理的工程变更，是指已经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通过施工图审查和具有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根据相应的法规若不需审图和审预算，则按完成自审的施工图图纸和预算）的建设工程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发包人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合同变更、施工条件变更以及原招标文件和工程

量清单中未包括的新增工程等)。

对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等工作，应参照《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进行管理。

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工程规模，不得擅自对经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重大方案调整，不得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将工程变化整为零规避申报审批和不得擅自改变已经批准的工程变更。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的通知》（粤府〔2023〕93号）第二十九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变更；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当项目已通过施工图审查以及审定施工图预算（根据相应的法规若不需审图和审预算，则按完成自审的施工图图纸和预算），由本规定结合上述等法规进行工程变更管理。

第六条建设工程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符合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社会稳定等要求。

第二章 工程变更的管理

第七条 工程变更办理和批准应遵循“集体决定、按职审批、分责办理、依规支付”的原则。

第八条 工程变更的批准权限：

根据 GB/T50875-2013《工程造价术语标准》，本条所指单项工程是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建成后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程项目。

(一)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不含 20 万元)，且对工程质量和安全没有影响的工程变更由工程建设单位研究批准。

(二)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200 万元以内(不含 200 万元)的，且增加投资后未突破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下同)，由项目工程建设单位先行审核，再由工程建设单位牵头召开工程变更审核联席会议审批后再实施。联席会议由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发改等部门和与变更工程专业类别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组成，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列席参加。

(三)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且工程变更增加投资后未突破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由工程建设单位先行审核，再由工程建设单位牵头召开工程变更审核联席会议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关于工程变更审核联席会参加部门、单位的要求与本条例第八条（二）列明的单位相同）。

(四)增加工程造价超出财政审核招标控制价范围而在概算范围内,单项工程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造价不超过 200 万元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造价由建设单位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

(五)增加工程造价超出财政审核招标控制价范围而在概算范围内,单项工程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造价超过 200 万元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造价由建设单位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且使用预备费无法解决的,项目主管部门应报政府同意后按照规定的程序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除上述规定可以调整概算的情形外,项目审批部门不予调整概算。

第九条对需要进行应急抢险的工程变更,工程建设单位可先组织进行应急抢险处理,在开始实施抢险处理之日起,2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补充办理工程变更审核手续,并附相关的影像资料说明应急抢险的情形。对因工序、衔接,天气、安全等原因需现场紧急处理的,可由工程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现场会议、工程专题会议,建设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派人参加,工程变更通过会议审查后,形成会议纪要即可组织实施。但在召开会议后 25 个工作日内,工程建设单位仍需按程序办理有关变更报批手续。

第十条经批准的工程变更,纳入工程结算。其增加工程造价可按批复金额在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相关规定支付。

第十一条工程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变更管理,建立科

学、规范、严格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规范工程变更程序，确保工程变更及时、真实、合法。在实施变更中由参建各方共同确认，相关职能部门派人见证，完善相关手续后报批，确保对工程变更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如发现问题不及时、不制止、不检查、不反映、不落实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工程变更申报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需说明工程概况、变更的项目和内容、工程变更发生的缘由、变更依据；

(二)变更的工程量、变更内容的单价、工程投资增减、工期影响等；

(三)工程变更的勘察、设计图纸及相应原设计图纸；

(四)涉及较大变更的，还需提供变更的技术经济比选方案、专家论证意见等；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本规定自印发日起实施，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规定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本规定实施期间国家、省、市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